证券代码:688656 证券简称:浩欧博 公告编号:2023-036

江苏浩欧博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浩欧博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 2023 年 9 月 7 日发出通知,并于 2023 年 9 月 14 日 13 时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 7 名,实到董事 7 名,会议由公司董事长 JOHN LI 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之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为了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核心团队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在充分保障股东利益的前提下,按照激励与约束对等的原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4 号——股权激励信息披露》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制定了《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拟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江苏浩欧博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江苏浩欧博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摘要公告》(公告编号:2023-038)。

表决情况: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关联董事刘青新、熊峰回避表决,同意的票数占全体非关联董事所持的有表决权票数的 100%。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2.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顺利进行,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特制定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江苏浩欧博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表决情况: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关联董事刘青新、熊峰回避表决,同意的票数占全体非关联董事所持的有表决权票数的 100%。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3. 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为了具体实施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下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关事项:

1、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负责具体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以下事项:

(1)授权董事会确定激励对象参与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资格和条件,确定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日;

(2)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等事宜时,按照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限制性股票授予/归属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

(3)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派息等事宜时,按照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4)授权董事会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与激励对象签署《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书》;

(5)授权董事会对激励对象的归属资格、归属数量进行审查确认,并同意董事会将该项权利授予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行使;

(6)授权董事会决定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是否可以归属;

(7)授权董事会办理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归属时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向证券交易所提出归属申请、向登记结算公司申请办理有关登记结算业务、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

(8)授权董事会根据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办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变更与终止所涉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取消激励对象的归属资格,对激励对象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取消处理,办理已身故(死亡)的激励对象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继承事宜;

(9)授权董事会对公司限制性股票计划进行管理和调整,在与本次激励计划的条款一致的前提下不定期制定或修改该计划的管理和实施规定。但如果法律、法规或相关监管机构要求该等修改需得到股东大会或/和相关监管机构的批准,则董事会的该等修改必须得到相应的批准;

(10)授权董事会确定公司股权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授予数量、授予日等全部事宜;

(11)授权董事会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2、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向有关政府、机构办理审批、登记、备案、核准、同意等手续;签署、执行、修改、完成向有关政府、机构、组织、个人提交的文件;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以及做出其认为与本次激励计划有关的必须、恰当或合适的所有行为。

3、提请股东大会为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授权董事会委任财务顾问、收款银行、会计师、律师、证券公司等中介机构。

4、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同意,向董事会授权的期限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有效期一致。

5、上述授权事项中,除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章、规范性文件、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或公司章程有明确规定需由董事会决议通过的事项外,其他事项可由公司董事长或其授权的适当人士行使。

表决情况: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关联董事刘青新、熊峰回避表决,同意的票数占全体非关联董事所持的有表决权票数的 100%。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4. 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公司董事会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授权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筹备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相关事宜。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地点等有关事项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江苏浩欧博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3-039)。

表决情况: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同意的票数占全体董事所持的有表决权票数的 100%。

特此公告。

江苏浩欧博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九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688656 证券简称:浩欧博 公告编号:2023-037

江苏浩欧博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浩欧博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通知于 2023 年 9 月 7 日发出,并于 2023 年 9 月 14 日 14 时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到监事 3 名,实到监事 3 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焦海云女士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经与会监事审议并书面表决通过了如下议案:

1.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内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4 号——股权激励信息披露》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将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江苏浩欧博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江苏浩欧博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摘要公告》(公告编号:2023-038)。

表决情况: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同意的票数占全体监事所持的有表决权票数的 100%。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2.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公司的实际情况,能保证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有利于公司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公司监事会同意实施该考核办法。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江苏浩欧博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表决情况: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同意的票数占全体监事所持的有表决权票数的 100%。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3. 审议通过《关于核实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对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初步核查后,监事会认为:列入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不存在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不存在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不存在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具有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公司将在召开股东大会前,通过公司网站或其他途径,在公司内部公示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不少于 10 天。监事会将于股东大会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前 5 日披露对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其公示情况的说明。

表决情况: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同意的票数占全体监事所持的有表决权票数的 100%。

特此公告。

江苏浩欧博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二三年九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688656 证券简称:浩欧博 公告编号:2023-039

江苏浩欧博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3 年 10 月 9 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3 年 10 月 9 日 10 点 00 分

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3 年 10 月 9 日

至 2023 年 10 月 9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涉及独立董事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由独立董事肖强先生作为征集人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对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股权激励相关议案的投票权。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江苏浩欧博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0)。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2	关于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
3	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已经公司于 2023 年 9 月 14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9 月 1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相关公告及文件。

公司将在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登载《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 1、议案 2、议案 3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 1、议案 2、议案 3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88656	浩欧博	2023/9/26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法人股东: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有加盖法人印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东股票账户卡原件、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有加盖法人印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东股票账户卡原件、本人身份证原件、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授权委托书格式详见附件 1)。(2)自然人股东: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的,应持有其本人身份证原件、股票账户卡原件;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原件和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授权委托书格式详见附件 1)和受托人身份证原件。

(3)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在来信或传真上须写明股东姓名、股东账户、联系地址、邮编、联系电话及股东账户复印件,信封上请注明"股东会议"字样。

(4)登记时间:2023 年 10 月 8 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7:00)

登记地点:苏州市工业园区星湖街 218 号生物纳米园 C10 栋,江苏浩欧博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秘办

(5)注意事项:股东请在参加现场会议时携带上述证件。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

六、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

通讯地址:苏州市工业园区星湖街 218 号生物纳米园 C10 幢 董秘办

邮编:215123

电话:(0512)- 69561996

联系人:谢女士

2、本次股东大会会期半天,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食宿、交通费自理。

特此公告。

江苏浩欧博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9 月 15 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江苏浩欧博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3 年 10 月 9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2	关于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3	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1066 证券简称:中信建投 公告编号:临 2023-052 号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3 年 10 月 10 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3 年 10 月 10 日 14 点 00 分

召开地点:北京市东城区朝内大街 188 号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办公大楼 B1 层多功能厅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3 年 10 月 10 日

至 2023 年 10 月 10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不涉及。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H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选举郑伟先生担任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的议案	√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 2023 年 8 月 30 日召开的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会议决议公告于会议召开当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并登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在董事会审议前,董事会薪酬与提名委员会对被提名人的任职资格进行了审查,同意本次提名。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资料与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候选人审查意见将同时登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网站(www.csc108.com)。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第 1 项议案。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录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录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录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 A 股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H 股股东登记及出席须知请参阅公司在香港交易及结算所有限公司披露易网站发布的临时股东大会通告和其他相关文件。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01066	中信建投	2023/9/25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及相关中介机构代表。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内资股股东(A 股股东)

1、符合上述条件的内资股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出席现场会议的,须持法定代表人证明文件、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票账户卡(如有)等股权证明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现场会议的,代理人须持书面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如有)等持股证明进行登记。

符合上述条件的内资股自然人股东出席会议的,须持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如有)等股权证明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现场会议的,代理人须持书面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如有)等持股证明进行登记。

2、上述登记材料均需提供复印件一份,自然人股东登记材料复印件须由股东本人签字,法人股东登记材料复印件须加盖股东单位公章。

3、提请各位参会股东在股东登记材料上注明联系电话,方便会务人员及时与股东取得联系。发传真进行登记的股东,请在参会时携带股东登记材料原件并转交会务人员。

(二)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H 股股东)

详情请参阅公司在香港交易及结算所有限公司披露易网站发布的临时股东大会通告和其他相关文件。

(三)现场会议登记时间及地点

现场会议登记时间为 2023 年 10 月 10 日 13 点 00 分至 14 点 00 分。现场会议登记地点为北京市东城区朝内大街 188 号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办公大楼 B1 层多功能厅。

六、其他事项

(一)会议联系方式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内大街 188 号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邮编:100010)

电话:010-65608107

传真:010-65186399

邮箱:601066@csc.com.cn

(二)本次会议的交通及食宿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附件: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9 月 15 日

附件: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授权委托书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3 年 10 月 10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选举郑伟先生担任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1、委托人应在授权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2、如为自然人股东,应在"委托人签名"处签名;如为法人股东,除法定代表人在"委托人签名"处签名或加盖人名章外,还需加盖法人公章。

3、请用正楷填上您的全名(须与股东名册上所载的相同)。

4、请填上受托人姓名,如未填,则大会主席将出任您的代表。股东可委派一名或多名受托人出席及投票,委派超过一位受托人的股东,其受托人只能以投票方式行使表决权。

5、本授权委托书的剪报、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6、请将填妥的本授权委托书复印件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 24 小时前以专人、邮寄或传真方式送达本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并在出席会议时提供原件。

证券代码:601066 证券简称:中信建投 公告编号:临 2023-053 号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一大股东增持公司 H 股股份达到 1%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股份变动属于增持,未触及要约收购,未导致公司第一大股东发生变化。

● 本次股份变动后,北京金控集团持有公司股份比例增加至 35.61%,增持股份数约占公司已发行股份的 1.01%。

2023 年 9 月 14 日,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公司第一大股东北京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金控集团)《关于北京金控集团增持中信建投证券 H 股股份达到 1%的通知》,北京金控集团已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港股通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增持公司 78,111,500 股 H 股股份(以下简称本次增持),占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约 1.01%。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增持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信息	名称	北京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月坛南街 1 号院 2 号楼 20 层 2001			
权益变动明细	变动方式	变动日期	股份种类	增持股数(股)	增持比例
	集中竞价方式买入	2023 年 5 月 18 日 -2023 年 9 月 14 日	H 股	78,111,500	1.01%

二、本次增持前后,北京金控集团持有本公司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增持前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		本次增持后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	
		股份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份数量(股)	持股比例
北京金控集团	有限售条件 A 股	2,684,309,017	34.61%	2,684,309,017	34.61%
	无限售条件 H 股	0	0	78,111,500	1.01%
	合计	2,684,309,017	34.61%	2,762,420,517	35.61%

注:上表合计数与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系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三、其他有关情况说明

(一)公司已于 2023 年 5 月 18 日发布《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一大股东增持公司 H 股股份及后续增持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3-026 号)。公司第一大股东北京金控集团计划自当次增持发生之日起 12 个月内累计增持不超过本公司已发行总股本 1.20%的股份。前次增持情况、后续增持计划及可能面临的不确定性风险详见该公告。

(二)本次增持不会导致公司第一大股东发生变化,未改变公司无控股股东、无实际控制人的现状。

(三)本次增持资金为北京金控集团自有资金,增持行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8 号—股份变动管理》等法律法规及上交所和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

(四)本次增持不涉及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不涉及要约收购及相关信息披露。公司将持续关注北京金控集团增持进展,根据相关规则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9 月 14 日

证券代码:688169 证券简称:石头科技 公告编号:2023-073

北京石头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归属期归属结果暨股份上市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归属股票数量 200,535 股,占归属前公司股本总额的 0.15%。

● 本次归属股票上市流通时间为 2023 年 9 月 19 日。

北京石头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公司")近日完成了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第三个归属期的股份登记工作。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的决策程序及相关信息披露

1、2020 年 7 月 31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激励计划相关的议案。公司关联董事对相关议案已进行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2、2020 年 7 月 31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核实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3、2020 年 8 月 1 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北京石头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独立董事黄益建先生作为征集人就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4、2020 年 8 月 1 日至 2020 年 8 月 10 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

5、2020 年 8 月 13 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北京石头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6、2020 年 8 月 17 日,公司召开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并披露了《北京石头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7、2020 年 8 月 17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联董事对相关议案已进行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安排等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

8、2021 年 7 月 5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关联董事对相关议案已进行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此进行了核实并出具了核查意见。

9、2021 年 7 月 22 日,公司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

10、2021 年 8 月 18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归属价格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联董事对相关议案已进行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归属名单进行了审核并出具了核查意见。

11、2022 年 8 月 17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联董事对相关议案已进行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归属名单进行了审核并出具了核查意见。

12、2023 年 8 月 29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联董事对相关议案已进行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归属名单进行了审核并出具了核查意见。

二、本批次限制性股票归属的基本情况

(一)本激励计划第三个归属期归属具体情况如下:

	姓名	国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调整后)(股)	本次归属限制性股票数量(调整后)(股)	本次归属数量占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的比例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1	孙佳	中国	董事、董事会秘书	5,692	1,423	25%
2	全刚	中国	副总经理	23,593	5,898	25%
3	钱启杰	中国	副总经理	18,148	4,537	25%
4	王璇	中国	财务总监	6,578	1,644	25%
小计				54,011	13,502	25%
二、核心技术人员						
1	张磊	中国	核心技术人员	13,546	3,387	25%
2	王华火	中国	核心技术人员	10,678	2,670	25%
3	王征	中国	核心技术人员	6,842	1,711	25%
4	田佳	中国	核心技术人员	2,730	682	25%
5	罗晗	中国	核心技术人员	13,557	3,389	25%
小计				47,353	11,839	25%
三、其他激励对象						
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140 人)				700,620	175,194	25%
合计(149 人)				801,984	200,535	25%

注: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股权激励计划提交股东大会时公司股本总额的 20%;

2、本计划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不包括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3、上表中数值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二)第三个归属期归属股票来源

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本公司 A 股普通股股票。

(三)第三个归属期归属人数

本批次实际归属的激励对象人数为 149 人。

三、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归属股票的上市流通安排及股本变动情况

(一)本次归属股票的上市流通日:2023 年 9 月 19 日

(二)本次归属股票的上市流通数量:200,535 股

(三)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归属股票的限售和转让限制

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限售规定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北京石头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具体内容如下:

1、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3、在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股份转让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这部分激励对象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在转让时符合修改后的相关规定。

(四)本次股本变动情况:

单位:股

	变动前	本次变动	变动后
股本总数	131,276,935	200,535	131,477,470

本次股本变动后,实际控制人并未发生变化。

四、验资及股份登记情况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3 年 9 月 1 日出具了大华验字[2023]000540 号《北京石头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对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归属期的 149 名激励对象出资情况进行了审验。经审验,截至 2023 年 8 月 31 日,公司实际已收到 149 名激励对象以货币资金缴纳的限制性股票认购款人民币 4,941,383.03 元。

2023 年 9 月 13 日,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归属期的股份登记手续已完成,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了《证券变更登记证明》。至此,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归属期的股份登记工作已全部完成。

五、本次归属后新增股份对最近一期财务报告的影响

根据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公司 2023 年 1-6 月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739,420,226 元,公司 2023 年 1-6 月基本每股收益为 5.65 元。本次归属后,以归属后总股本 131,477,470 股为基数计算,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不变的情况下,公司 2023 年 1-6 月基本每股收益相应摊薄。

本次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200,535 股,占归属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约为 0.15%,对公司最近一期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均不构成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北京石头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9 月 15 日

证券代码:603306 证券简称:华懋科技 公告编号:2023-066

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网上中签率及优先配售结果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申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类别	中签率/配售比例(%)100	有效申购数量(手)	实际配售数量(手)	实际获配金额(元)
原股东	100	749,704	749,704	749,704,000
网上社会公众投资者	0.00326065	9,209,711,172	300,296	300,296,000
网下机构投资者	0	0	0	0
合计		9,210,460,876	1,050,000	1,050,000,000

特别提示

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或"华懋科技")向不特定对象发行 105,000 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或"华懋转债")已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3〕1682 号文同意注册。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为申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申港证券"、"保荐人(主承销商)")。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简称为"华懋转债",债券代码为"113677"。

请投资者认真阅读本公告。本次发行在发行流程、申购、缴款和投资者弃购处理等环节的重要提示如下:

1、网上投资者申购可转债中签后,应根据《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 2023 年 9 月 18 日(T+2 日)日终有足额的认购资金,能够认购中签后的 1 手或 1 手整数倍的可转债,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投资者认购资金不足的,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的相关规定,放弃认购的最小单位为 1 手。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的部分由保荐人(主承销商)包销。

2、当原股东优先认购和网上投资者申购的可转债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 70%时;或当原股东优先认购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可转债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 70%时,发行人、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协商是否采取中止发行措施,并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报告。如果中止发行,公告中止发行原因,并将在批文有效期内择机重启发行。

本次发行认购金额不足 105,000 万元的部分由保荐人(主承销商)包销。包销基数为 105,000 万元,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资金到账情况确定最终配售结果和包销金额,保荐人(主承销商)包销比例原则上不超过本次发行总额的 30%,即原则上最大包销金额为 31,500 万元。当包销比例超过本次发行总额的 30%时,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启动内部承销风险评估程序,并与发行人协商一致后继续履行发行程序或采取中止发行措施,并及时向上交所报告。如果中止发行,公告中止发行原因,并将在批文有效期内择机重启发行。

3、网上投资者连续 12 个月内累计出现 3 次中签但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收到弃购申报的次日起 6 个月(按 180 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债、可交换债的申购。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的新股、存托凭证、可转债、可交换债的次数合并计算。

华懋科技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 105,000 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原股东优先配售和网上申购已于 2023 年 9 月 14 日(T 日)结束。本公告一经刊出即视为向所有参加申购的投资者送达获配信息。现将本次华懋转债发行申购结果公告如下:

一、总体情况

华懋转债本次发行 105,000 万元(105 万手)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100 元/张(1,000 元/手),本次发行的原股东优先配售日和网上申购日为 2023 年 9 月 14 日(T 日)。

二、发行结果

根据《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公告》,本次华懋转债发行总额为 105,000 万元,向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持有发行人股份的原股东优先配售,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采用网上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售的方式进行,最终的发行结果如下:

(一)向原股东优先配售结果

根据上交所提供的网上优先配售数据,最终向发行人原股东优先配售的华懋转债为 749,704,000 元(749,704 手),约占本次发行总量的 71.40%。

(二)社会公众投资者网上申购结果及发行中签率

本次发行最终确定的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的华懋转债为 300,296,000 元(300,296 手),占本次发行总量的 28.60%,网上中签率为 0.00326065%。

根据上交所提供的网上申购数据,本次网上有效申购户数为 9,241,229 户,有效申购数量为 9,209,711,172 手,即 9,209,711,172,000 元,配号总数为 9,209,711,172 个,起讫号码为 100,000,000,000-109,209,711,171。

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在 2023 年 9 月 15 日(T+1 日)组织摇号抽签仪式,摇号中签结果将在 2023 年 9 月 18 日(T+2 日)的《上海证券报》及上交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公告。申购者根据中签号码,确认认购可转债的数量,每个中签号只能购买 1 手(即 1,000 元)华懋转债。

(三)本次发行配售结果汇总如下:

类别	中签率/配售比例(%)	有效申购数量(手)	实际获配数量(手)	实际获配金额(元)
原股东	100	749,704	749,704	749,704,000
网上社会公众投资者	0.00326065	9,209,711,172	300,296	300,296,000
网下机构投资者	0	0	0	0
合计		9,210,460,876	1,050,000	1,050,000,000

三、上市时间

本次发行的华懋转债上市时间将另行公告。

四、备查文件

有关本次发行的一般情况,请投资者查阅 2023 年 9 月 12 日(T-2 日)在《上海证券报》上刊登的《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摘要》和《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公告》,投资者亦可到上交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查询募集说明书全文及有关本次发行的相关资料。

五、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

(一)发行人: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厦门市集美区后溪镇苏山路 69 号

联系电话:0592-7795188

联系人:肖剑波、臧琨

(二)保荐人(主承销商):申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 1589 号长泰国际金融大厦 16/22/23 楼

联系电话:021-20639435、021-20639436

联系人:资本市场部

特此公告。

发行人: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申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9 月 15 日

证券代码:002275 证券简称:桂林三金 公告编号:2023-028

桂林三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董监高自愿承诺不减持公司股份的公告

控股股东桂林三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裁邹洵先生、董事副总裁兼财务负责人谢元钢先生、董事副总裁邹准先生、董事副总裁雷敬杜先生、监事会主席阳忠阳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桂林三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桂林三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金集团")及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裁邹洵先生、董事副总裁兼财务负责人谢元钢先生、董事副总裁邹准先生、董事副总裁雷敬杜先生、监事会主席阳忠阳先生共同出具的《关于不减持桂林三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承诺函》,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承诺主体及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姓名	直接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桂林三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64,679,300	62.07%
邹洵	6,535,183	1.11%
谢元钢	7,613,319	1.30%
邹准	22,764,878	3.87%
雷敬杜	600,000	0.10%
阳忠阳	140,000	0.02%
合计	402,332,680	68.47%

二、承诺主要内容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及投资价值的认可,为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维护资本市场稳定,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公司控股股东三金集团、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裁邹洵先生、董事副总裁兼财务负责人谢元钢先生、董事副总裁邹准先生、董事副总裁雷敬杜先生、监事会主席阳忠阳先生共同承诺:自 2023 年 9 月 14 日起六个月内不以任何方式减持本机构/本人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承诺在上述承诺期间内,如因公司转增股本、送红股、配股等原因而增加股份的,亦遵守上述不减持承诺。

公司董事会将督促上述主体严格遵守承诺,并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桂林三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9 月 15 日